

校園安全宣導 (107*1*13)

網路言論等於現實言論 要小心別觸法

調查顯示，有 6 成以上青少年和兒童，不知道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，或張貼不雅影片、照片等行為，會觸犯法律。青少年對於如何在網路上保護自己，似乎是一知半解。法務部就提醒青少年，網路上的言論和現實社會上的言論，並無不同，發言時更要注意，以免觸法，得不償失。

隨著青少年接觸網路的時間增加，新型態的網路霸凌，比起肢體霸凌的傷害，更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去年就曾發生，南部有國中生在網路上，上傳女同學幫男同學猥褻行為的不雅影片，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。另外，法務部檢察司也舉例，近來接獲多起網路詐欺案，有心人士刻意在網路論壇上 po 文，發表爭議性言論，誘使網友對文章做回應，甚至加以撻伐，爾後，po 文者就對回應此篇文章的網友提出誹謗告訴，從中謀取民事和解金。而這些網友，渾然不知自己遭人設計。

調查顯示，有 6 成以上青少年和兒童，不知在網路上散佈謠言或張貼不雅照片等，是違法行為。

法務部提醒，網路上的言論和現實社會的言論，並無不同。目前網路上，最可能觸法的，包括在網路上散佈猥褻物品、散佈個人資料、發表不實言論、甚至在網路上做人身攻擊，或是在照片、影片上移花接木等，如果有青少年覺得好玩，刻意把照片中女星換成其他女星的頭，再利用網路散佈出去，就是違法行為。而這些行為，都可能觸犯刑法第 309 條的公然侮辱罪、刑法第 310 條的誹謗罪，還有刑法第 235 條的散佈猥褻物品罪。因此，在網路上發表言論，千萬要小心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

